



香港

從殖民地到特別行政區

魯凡之著



香港 從殖民地到 特別行政區

魯凡之著

廣角鏡出版社出版

書名：香港：從殖民地到特別行政區

作者：魯凡之著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出版

香港灣仔莊士頓道186號 電話：5-753877

發行：單風書局

香港灣仔莊士頓道184—186號 電話：5-749495

承印：太平洋（永航）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1982年11月初版

定價：港幣30元

書號：15BN 962-226-026-8

序：

回歸・民主・改革・自治

(1982年 9月)

兩年多來，我分別在本港各期刊雜誌、報紙專欄發表討論所謂香港前途／「一九九七」問題的文章，字數積累已十多萬，而且整理之下，條目亦相當分明，就「九七」問題作重心而展開的討論，涉及的範疇亦頗為全面；事實上，在本港公開討論「九七」前途問題的芸芸論者之中，我可說是最早提出「回歸、民主、改革、自治」的論者之一，既強調中國民族主義的大原則，亦貫徹地方民主改革的立足點。在那「爭取維持英國人治理現狀」的方案和輿論佔盡優勢的時候，早在1981年9月葉劍英發表對台灣和平統一九點方案提出「特別行政區」概念之前，我便在香港刊物上提出了以中國主權的「政治特區」構想，作為解決香港前途問題的方案建議（所謂「政治特區」實類似於「特別行政區」），並提出以維持資本主義制度、充分地方自治、民主結構改革、甚至作為中國「實行民主政治的試驗場」、促進中國和平統一……等等，作為這香港「政治特區」的基本內涵——也可說是本港較早出現的在「中國收回之下自治發展」範疇之內作考慮的方案。

及至82年7月，緊隨著鄧小平接見本港華資大財團代表、各界上層人物及港澳左派12位要人，特別是彭真向包括港澳同胞在內的海外呼籲討論中國新憲法草案，並具體標明該新憲草第三十條有關國家於需要時可設立「特別行政區」的提法之後，香港遂進入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訪華前夕的特殊敏感期——一則股市瘋狂反覆，另則各種大眾傳播媒介紛紛掀起了空前的「九七」討論潮；在此期間，我較早使用

了「五星旗下的資本主義」這一名詞，並提出了行政上「港人治港」、經濟上「自負盈虧」（包括儲備自主、貨幣自主、外貿談判自主等）、法律上「特區立法」、政治上「民主多元」，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構想的四項原則，進而再將「特別行政區」的充分形式考慮為一個中國主權的「香港城邦」的理想範疇。接着，我還就理論層面對將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發展模式」問題，在討論中提出了既屬資本主義範疇內之「理性化」／「人道化」結構改革、亦屬資本主義經長期和平演變／自我揚棄而走向「後資本主義」（Post-Capitalism）探討的「特區學」議義，並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和平過渡問題——政制民主化與「議會道路」之可能性等等，作出了初步的討論。

現在，中英兩國政府對香港問題的高峯會談已過，所謂香港前途的局勢，可說已有了進一步明朗化的發展；中國政府已以空前的姿態表示：中國要整體地收回香港地區的主權，這一立場是「明確的、衆所周知」的，並將採取種種措施力保香港社會的「繁榮和穩定」。無可置疑，在「中國收回之下自治發展」的範疇之內，就「回歸、民主、改革、自治」等重點進行更廣泛、更深入、更具體、更細緻的研究，將是討論所謂香港前途問題的新主導命題；香港往何處去？中國主權的香港「政治特區」、「特別行政區」在日後能否成功？其社會運作及發展模式究竟採取何種形態？……等等，所關涉到的一切問題均何其複雜！！香港的命運前途固然離不開整個中國的命運前途，但也直接地與我們生活在香港的中國人／香港市民自身的努力——包括理論探索與社會實踐，有機地不可分割的。

這本書，是我將1980年以來有關香港前途／「一九九七」問題的討論——從中國主權的「政治特區」論到「城邦」論、「民主政治試驗場」論到「議會道路」論、「港人治港」論到「自負盈虧」論、「結構改革」論到「理性社會」論、「五星旗下的資本主義」構思到「特區學」議義等等，有關文章20多篇，分別組織成本書的第一章與第三章（每篇文末均附有該文最初發表之時間，其中包括一篇發表於

70年代初的文章作為附錄）；此外，亦組織了差不多同期發表的討論香港社會各方面問題的文章約20篇，作為本書的第二章，雖非直接討論香港前途問題，但事實上，所謂香港前途也總離不開香港社會的內在現實發展及其來龍去脈，故併為一書亦相信有著若干特定的參考價值——將來那中國主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問題，在實質上，也只能是今天英國管治下的香港社會問題的延伸和發展。

——魯凡之——1982年9月25日

內容簡介

現在，中英兩個政府對香港問題的高峯會談已過，所謂香港前途的局勢，可說已有了進一步明朗化的發展；無可置疑，在「中國收回之下自治發展」的範疇之內，就「回歸、民主、改革、自治」等重點進行更廣泛、更深入、更具體、更細緻的研究，將是討論所謂香港前途問題的新主導命題；香港往何處去？中國主權的香港「政治特區」。

「特別行政區」在日後能否成功？其社會運作及發展模式究竟採取何種形式？……等等，所關涉到的一切問題，均何其複雜！

香港的命運前途，固然離不開整個中國的命運前途，但也直接地與我們生活在香港的中國人——香港市民自身的努力——包括理論研究與社會實踐，有機地不可分割——而本書努力所作的探索，也可作為對有關問題展開一些研究的嘗試，對關心當前香港問題的讀者，當有積極的參考價值。

目 錄

第一章：香港前途問題

(1)地方行政與香港特區 (1980. 6)	3
(2)「一九九七」的挑戰 (1981. 6)	6
(3)深圳特區與「香港前途」 (1981. 7)	18
(4)八十年代・基督教會・「一九九七」 (1981. 7)	26
(5)「區議會」與「一九九七」 (1981. 8)	34
(6)再談「區議會」與「一九九七」 (1981. 11. 1982. 4)	41
(7)中產階級與「一九九七」 (1981. 11)	45
(8)民族主義與「不能簽約」 (1982. 7)	49
(9)民族主義・實利主義・法理主義 (1982. 7)	53
(10)「五星旗下的資本主義!!」 (1982. 7)	59
(11)「特別行政區」的充分形式 ——中國主權的「香港城邦」謠議 (1982. 7)	70
(12)「九七」方案小結 (1982. 8)	74
(13)相對「合理化」資本主義結構改革與「特別行政區」 (1982. 8)	77
(14)評所謂「港式繁榮」與「維持現狀」的 「英式神話」 (1982. 11)	79
(15)〔附錄〕：理解香港問題的一些歷史綫索 (1972. 7)	86

第二章：香港社會問題

(16)社會・我們・「變」 (1970. 9)	91
(17)「保釣運動」與香港 (1972. 5)	94
(18)香港經濟發展策略與「中間技術」論 (1981. 6)	96
(19)「滯漲」與工潮 (1981. 12)	106
(20)香港工會運動的困境與對唐納之批評 (1981. 12)	110
(21)香港社會發展的一些新動態 (1980. 5)	119
(22)談「一九八〇年公安(修訂)法案」 (1980. 6)	122

(23)「壓力團體」政治與左派工會 (1981. 11)	125
(24)香港基督教會在「變」 (1982. 3)	131
(25)新徵象——看「反兩巴加價運動」(1981. 2)	136
(26)從「兩電」加費談「公共監管」(1981. 12)	143
(27)高官「身價」與工人「命價」(1980. 5)	145
(28)福利政策消極與兩種社工 (1980. 6)	148
(29)社會保障——「免費午餐」?「糖衣毒藥」?(1981. 11)	150
(30)「代溝」、電視與「消費資本主義」(1982. 1)	155
(31)評《我在香港的七個月》與香港學生「做工」問題 (1980. 5)	160
(32)「油脂無產階級」與「玩暴動」狂潮 (1982. 1)	163
(33)「大陸移民崇拜」剖析 (1981. 1)	174
(34)國內流港知識分子問題 (1982. 6)	185
(35)香港木屋與居住問題 (1981. 9)	187

第三章：「特區學」與香港回歸 / 改革問題

(36)創立「特區學」議 (1982. 9)	197
(37)特區自治・結構改革・理性社會 (1982. 8)	207
(38)「特別行政區」之和平過渡——「議會道路」(1982. 9)	211
(39)後記：中英高峯會談之後 …… (1982. 9)	221

第一章

香港前途問題

地方行政與香港特區

(1980年 6 月)

短短一個星期之內，香港政府相當觸目地宣佈了兩項顯眼的改革草案——6月6日發表《香港地方行政模式》(A PATTERN OF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綠皮書，6月13日提出《公安(修訂)法案》(PUBLIC ORDER (AMENDMENT) BILL)。顯然，香港政府是企圖在有控制的情況下，給香港政制的保守落後方面，及若干不合理的法例，進行某種「民主化」——「改良」方向的改革。

「香港地方行政模式」雖對當前政制，實質上觸動不大，——有關綠皮書本身亦說得很清楚：「本綠皮書各項建議的主要目的，在使各地區的施政有更佳的協調和對居民的需要有更迅速的反應，並使區內居民更多參與當地事務。」（第一章引言）——市政局民選議員將按七大區、一小區（前者50萬人、後者25萬人）選出（共十五名，與官守議員數目相等）；市區內將推行官塘式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並將原有的「民政區委員會」改組為「區議會」（成員除官委外，但為該區選出的市政局民選議員留位）；新界方面，將原有的「地區諮詢委員會」的純屬「諮詢」性質改為兼具「行政」性質，因而將「諮詢」（ADVISORY）一詞刪除，而定名為「區議會」——議員亦加上經由「直接選舉」的部份（每一民選議員代表某一地區或市鎮內一個選區），連同官委議員，政府人員組成（人數視各區情況而定），主席則由市鎮專員或理民府担任；至於「區議會」的民選議員選舉，則將按「市區居民」及「新界居民」身分劃分，並且凡21歲以上而在港居

住超過3年者，均可成為選民。

根據港府所謂「地方行政模式」的基本內容，我們不難發覺，在市區方面，其實改變不大，真正有利的，可能是在社區有既存勢力的「街坊會」首長之類，而作為「中央」機關之一的市政局，則相對地被削弱了功能；至於新界方面，改變則比較大一點，純諮詢性質的「區議會」變成兼行政性質的「區議會」，而且有「民選議員」。——其實，今次有關政制改革（雖然觸動很微）綠皮書的提出，很多人已注意到它的倉卒性（違反習慣程序，而且事前並未提及）；為什麼會這樣的呢？是否在綠皮書發表前的一段時間裏，發生了一些事情，使得香港政府覺得有急急提出政制改革的需要呢？如果按著這樣的邏輯追索，則廣東省長習仲勛在澳門的講話，便最可能是相關的背景性促成因素了。

這應該不是毫無根據的推估，因為習仲勛講話的重點之一在：台灣、香港、澳門都是中國的一個「特區」，而港、澳的情況則完全「一樣」；也就是說，在中國政府看來，香港的1997年新界「租約」問題根本不存在（那是北京的一貫觀點），那麼，在1997年之後，香港「特區」的「新界」，會不會成為深圳「特區」自然延伸的「新界」呢？至少在邏輯上，是不排除這種可能性的——正是為此，香港政府才覺得必須立即作出回應，明確新界是屬於香港「中央」的「地方」；而且從這樣的角度作觀察，亦可解釋「地方行政模式」綠皮書改革重點放在新界的背景（加緊籠絡新界民心及新界與整個香港政制「一體化」的建設）。

事實上，即使撇開習仲勛講話的因素不提，近來香港羣衆心理有一種發展，就是在港府「權威」之外訴之於中國「權威」（例子之一：油蔴地六街業主就曾到「新華社」請願）；可以設想，若站在香港英國政府立場，這種情況確實是「看在眼里，恨在心裏」的——中英關係友好是一回事，但在香港「地頭」却不能容許另一個「權威」蓋過

自己(英國畢竟不像葡萄牙,1967年已證明這點)——在當前情勢下,港府較積極的長線做法,便只有主動作若干政制改良、將民意加緊納入制度化的途徑之下。此外,再加上像華樂庭所憂慮的新生中產階級對現行「諮詢」政制不滿,以至一般市民,尤其新一代「地方認同」感的空前強化(由於「難民」心態消逝、民族意識相對低落,經濟生活改善,教育水準提高……等等),自然伴隨而來的社會改良意識廣泛抬頭,都成為迫使港府必須作某種程度「民主化」的客觀壓力。顯然,「地方行政模式」綠皮書的在這個時間發表,可被理解為港府將上述種種客觀因素的一次力圖掌握主動權的回應。

「一九九七」的挑戰

(1981年 6 月)

(一) 「放心」與「不放心」

「在16年內或16年後，即使香港的地位有變化，投資者的利益也不會受到損害。」

鄧小平對前來北京訪問的英國外交大臣卡靈頓勛爵如是說（81年4月3日美聯社北京電）。

卡靈頓在同一場合隨即回答道：

「鄧副主席所說的，使我十分放心。我想香港的投資者應該放心，香港居民也應該放心。」

這消息傳到香港，輿論界都紛紛發出一片「表示歡迎」、「可以放心」的論調。

然而，我們若將這些論調細心看清楚，便會發覺種種「樂觀」調子，其實都是附著「尾巴」的（或許只有「左派」報紙例外）；例如：香港總商會助理執行幹事馮若婷，說了一番「現時中國政治總動向還完全未成熟，故中國對本港前途，只能作口頭承諾」之類「歡迎與諒解」的話後，便表示：

「雖然外商比較著重法理依據，但由於一般工業資金回籠較快，故外商投資本港的信心並未動搖。」（見4月4日《信報》）

也就是說，「回籠不快」的投資，其「信心」便沒有足以保證「不動搖」的「法理依據」了！

又例如《明報》的「社評」，在大力作了「鄧小平在提出這個保

證之時，比之以前更具權威性」的樂觀言論後，也立刻補充說：

「情況有了些改善，但基本局勢並無改變。……關鍵是，這樣的保證對建立信心有好處，在解決實際問題時却有所不足。……香港人期望有一些更加具體的東西，現在無法得到。」（見4月4日《明報》）

也就是說，「更加具體的東西」——「法理依據」，鄧小平的「拍胸口」即使「拍」得再「大聲」，也還是不能從中得到的！

過不了幾天，另一個「啞謎」便突然「揭盅」了：滙豐銀行稍早時引致股市猛瀉的集資20億元行動，竟原來是準備回英國「老家」去與渣打銀行競爭收購蘇格蘭皇家銀行；渣打與滙豐這兩家在港有發行鈔票權、以香港作重要基地的英資「海外」銀行，怎麼都忽然「鳥倦知還」起來了？尤其滙豐這家「有實無名」的本港「中央銀行」，於去年收購美國海洋密特蘭銀行以走向「國際化」之餘（最近再計劃在埃及設新銀行），今年又實行起「老家化」；敏感人士就更增憂慮，在香港有巨大經濟利益的英資財團，心目中對「香港前途」，究竟作何實質估計？對照於從卡靈頓到麥理浩的「十分放心」調子，英資財團的實際行動，却似乎並不放心。敏感人士又懷疑，這是不是英國人的兩面態度：官方口頭上大講「放心」，以穩住當前局面；財團行動上則顯示「並不放心」，正實行資本轉移！

事實上，就是在鄧小平的原話裏，我們聽到的，是「在16年內或16年後」，並不排除「香港的地位有變化」的可能性（注意：甚至「16年內」——即無須等到1997年）；對於絕大多數沒有資格作為「投資者」的香港市民來說，關心的是香港的「地位」會否變化，而不是投資者的利益如何。

（二）「法理依據」與「被迫收回」？

對於香港在今後16年內外的變化可能性——即所謂「一九九七」

問題，迄今爲止，在多數市民的意識中，仍是「你情我願、無嘢唔掂」論佔著優勢。這種流行論調的邏輯是：只要中國政府、英國政府、多數香港居民都願意「維持現狀」，那麼，一切問題都將是容易解決的「技術問題」，香港的「現狀」、「地位」便不會因「一九九七」而有任何重大的改變。

不僅一般市民，就是若干國際大財團，相當多人在不久前仍抱持著這種觀點；例如前英國貿易局主席、現任「摩根保證信託公司」顧問的哈特禮·蕭克洛斯勳爵，他在半年前本港舉行的一個專題會議上，仍然認為：

「由於中國不承認（不平等）條約的存在，1997年的日子並沒有什麼意義，只有太拘謹於法律觀點的人才對這個日子表示憂慮。」
（見1979年12月1日《明報》）

香港政府的公開宣傳，亦長期地向市民灌輸這種「樂觀」言論；然而，問題真的「你情我願，無嘢唔掂」那麼簡單嗎？認為「一九九七」問題在實際上將不僅是「技術問題」、「形式問題」，而是原則與條約問題，真的是「太拘謹於法律觀點」嗎？

英國人方面，年來已有香港大學政治系的邁樂文（N. Miners），英國「香港研究計劃」（Hong Kong Research Project）秘書、工黨黨員依斯（W. Easey）等對這種流行的「樂觀」態度提出了強烈質疑；當然，他們是站在英國人的立場提問題，然而所提的問題却是客觀的——「一九九七」將使英國喪失繼續統治「新界」的「法理依據」，這個法理依據是英國所必需的。「一九九七」將使香港不能再向國際財團借到發展「新界」所必需的長期攤還貸款——他們分別從政治角度和經濟角度，得出了可說是相同的結論：

除非中國政府再與英國政府簽訂一條新的「新界」租約，使英國在1997年之後，繼續獲得對於「新界」的「法律地位」，能向英國國內及國際財團交待；否則，中國政府將「被迫收回新界」——而誰都知道，「新界」與今日的整個香港已是不可分割——故中國政府將